

ICS 79.080
CCS B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364—2024

代替 GB/T 30364—2013

重组竹地板

Bamboo scrimber flooring

2024-09-29 发布

2025-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GB/T 30364—2013《重组竹地板》，与 GB/T 30364—2013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删除了本色重组竹地板、炭化色重组竹地板、混色重组竹地板和染色重组竹地板的术语和定义(见 2013 年版的 3.3、3.4、3.5、3.6)；
- 增加了未处理重组竹地板、热处理重组竹地板和高温热处理重组竹地板的术语和定义(见 3.3、3.4、3.5)；
- 更改了重组竹、重组竹地板、漏刨、胶斑、缺棱、霉变和腐朽的术语和定义(见 3.1、3.2、3.6、3.8、3.12、3.22 和 3.23, 2013 年版的 3.1、3.2、3.7、3.9、3.13、3.23 和 3.24)；
- 更改了重组竹地板的分类(见第 4 章, 2013 年版的第 4 章)；
- 更改了重组竹地板的主要规格尺寸(见表 3、表 4, 2013 年版的表 3、表 4)；
- 删除了重组竹地板的槽最大高度和榫最大厚度之差的判定指标和检验方法(见 2013 年版的表 3、6.2.5)；
- 更改了重组竹地板的厚度和翘曲度的允许偏差(见表 3、表 4, 2013 年版的表 3、表 4)；
- 更改了密度的判定指标和试件制取(见表 5、表 6、表 7、表 8、6.3.2、6.3.4, 2013 年版的表 5、表 6、表 7、表 8、6.3.2、6.3.4)；
- 更改了吸水厚度膨胀率、吸水宽度膨胀率的判定指标、试件制取和检验方法(见表 5、表 6、表 7、表 8、6.3.2、6.3.5 和 6.3.6, 2013 年版的表 5、表 6、表 7、表 8、6.3.2、6.3.5 和 6.3.6)；
- 更改了表面漆膜耐磨性的判定指标(见表 5、表 7, 2013 年版的表 5、表 7)；
- 更改了水平剪切强度的判定指标和检验方法(见表 5、表 6、6.3.7, 2013 年版的表 5、表 6、6.3.7)；
- 更改了防霉防变色性能的判定指标和试件制取(见表 6、6.3.14, 2013 年版的表 6、6.3.14)；
- 增加了静曲强度判定指标、试件制取及检验方法(见表 5、表 6、6.3.8)；
- 删除了表面耐水蒸气性能判定指标及试验方法(见 2013 年版的表 6、6.3.12)；
- 更改了检验规则中出厂检验的项目(见 7.1.2, 2013 年版的 7.1.1)；
- 更改了标志和包装中的相关内容(见 8.1、8.2, 2013 年版的 8.1、8.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竹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6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安吉辉篁竹业有限公司、江西安竹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大庄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禾竹业科技有限公司、爱克太尔新材料(福建)有限公司、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宇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建瓯市吉丰竹业有限公司、四川华盛竹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竹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金竹竹业有限公司、安吉君澜竹木业有限公司、江西南丰振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尧龙竹木制品有限公司、青岛国森机械有限公司、四川竹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海业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禾竹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竺尚竹业有限公司、金隅微观(沧州)化工有限公司、靖州康尔竹材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大田县金门油压机制造有限公司、宜兴市博远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宣城宏宇竹业有限公司、浙江永裕竹业股

份有限公司、国际竹藤中心、安吉县竹产业研究院、西南林业大学、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文吉、张亚慧、祝荣先、王戈、王光亮、李新德、王立明、金敏、何品才、蒋永建、薛志成、俞艳、郭学婢、曹东茂、张亚非、蒋立伟、李小贤、陈逢建、林型怀、单永根、穆国君、陈述伟、任祥、王必囤、冯绍园、冷醒民、黄成存、唐登凯、任丁华、余养伦、张亚梅、齐越、黄宇翔、宁其斌、陈永兴、梁艳君、张方达、于海霞、陈洁、唐辉、周昌平、张文福、吴江源、林秋琴、冀瑶慧、雷文成。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首次发布为 GB/T 30364—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重组竹地板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重组竹地板的分类,规定了重组竹地板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要求,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以重组竹地板的产品生产、贸易和检验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3942.1—2009 木材耐久性能 第1部分:天然耐腐性实验室试验方法

GB/T 15036.2—2018 实木地板 第2部分:检验方法

GB/T 17657—2022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261—2013 防霉剂对木材霉菌及变色菌防治效力的试验方法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20240—2017 竹集成材地板

GB/T 36394—2018 竹产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394—2018 和 GB/T 20240—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组竹 bamboo scrimber

由竹束或竹束片为构成单元,按顺纹组坯、经胶合压制而成的板方材。

[来源:GB/T 36394—2018,2.2.9]

3.2

重组竹地板 bamboo scrimber flooring

以重组竹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竹地板。

[来源:GB/T 36394—2018,2.3.3]

3.3

未处理重组竹地板 untreated bamboo scrimber flooring

以未经热处理的竹束或竹束片为构成单元的重组竹加工而成的竹地板。

3.4

热处理重组竹地板 heat treatment bamboo scrimber flooring

以经 130℃~160℃温度热处理的竹束或竹束片为构成单元的重组竹加工而成的竹地板。